

常财教指〔2018〕24号

• •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17〕3号),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,集中财力,突出重点,科学预算,专项用于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(高职院校为专业群)、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创新人才培养、科学研

究和产学研平台等 6 大计划实施。高校要在收到预算指标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“双一流”经费预算安排总体情况（附件 2）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专项资金管理要严格遵循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不得用于弥补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（不含人才培养与引进等项目支出），不得用于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支付罚款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不得用于“双一流”建设内容以外的各类支出，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 and 省里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里各项财经规章制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、市教育、财政部门将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湖南省高校学科（专业群）建设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2. 2018 年湖南省高校学科（专业群）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备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18年高校学科（专业群）建设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功能科目	金额	备注
合 计		250	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150	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	2050205高等教育	100	

附件2

2018年湖南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（含学科、专业群等）资金预算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校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预算金额	预算说明（包括具体内容、项目数量和简要测算等）	备注
		合 计			
		学科建设（专业群）计划			
		领军人才计划			
		创新团队计划			
		创新人才培养计划			
		科学研究计划			
		产学研平台计划			